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的情况说明

按照《中共濮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目录的通知》（濮编〔2019〕101号）要求，我单位无证明事项。

2019年至今，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的通知》（濮政〔2019〕8号）要求，在企业作出书面形式承诺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所有审批条件、补交欠缺资料的前提下，我单位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模式。

2021年9月3日

